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泓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淑珠

訴訟代理人 林進吉

被上訴人 陳金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上理由

一、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宋政潮，嗣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變更為宋淑珠，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5頁），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65-26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且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又若當事人以原判決違背經驗法則、證據法則為理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經驗法則、證據法則，

01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合法表  
02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並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80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意旨以被上訴人從未在上訴人  
04 公司擔任保全工作，上訴人公司從未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健  
05 保，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薪資發放明細表（以下簡稱薪資  
06 單）應屬偽造，原判決引用薪資單作為證據，違背證據法  
07 則，被上訴人未領薪資相隔2年後才提起告訴，違背經驗法  
08 則及論理法則等語。經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09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  
10 公平者，不在此限。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  
11 法第277條、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  
12 薪資單，業經上訴人於原審否認其真正，揆之前開規定，被  
13 上訴人自有舉證薪資單真正之義務，原審判決卻執薪資單作  
14 為證據，認定被上訴人受雇於上訴人，自有違背證據法則之  
15 違法，核其上訴理由，堪認其對於原第一審小額判決違背法  
16 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  
17 為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 18 貳、實體上理由

19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0年2月11日受  
20 僱於上訴人公司（原名稱為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泓博保  
21 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員，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5  
22 000元，上訴人未給付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2月11日  
23 止，共計2個月11日之工資8萬2833元（ $35,000 \times 2 + 35,000 \div 3$   
24  $0 \times 11$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提  
25 起本訴，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萬2833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27 利息。並願供擔保准為宣告假執行。

28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曾於上訴人公司任職，從未為其投  
29 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被上訴人雖提出薪資單為偽造  
30 等語置辯。

31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01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  
02 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6-197頁、113年6月18日筆  
04 錄)：

05 (一)上訴人之前公司名稱為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豪  
06 昱公司)、泓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博公司)  
07 (見本院限閱卷)。

08 (二)豪昱公司並未為被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或申報稅捐。

09 (三)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投保於尚明塑  
10 膠社，並由該商號提繳勞工退休金(見本院卷第108-111  
11 頁、第136-138頁)。

12 (四)尚明塑膠社於109年度、110年度為被上訴人申報薪資所得28  
13 萬5600元、26萬800元(見本院卷第153-154頁)

14 五、本件爭點：(一)被上訴人是否有受僱於上訴人？(二)如被上訴  
15 人受僱於上訴人，上訴人得請求之薪資為何？茲分述如下：

16 (一)被上訴人是否有受僱於上訴人？

17 被上訴人主張其受僱於上訴人等事實，並提出109年7月薪資  
18 單、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政府受理勞工檢  
19 舉違反勞基法案件檢舉函、自由時報新聞、存摺封面影本為  
20 證(見原審卷第21-37、103-126頁)云云，然查：

21 1. 被上訴人提出之薪資單已為上訴人所否認其真正，被上訴人  
22 復未就薪資單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無從據以作為認定本件僱  
23 傭關係之依據。

24 2. 上訴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政府受  
25 理勞工檢舉違反勞基法案件檢舉函、自由時報新聞僅能證明  
26 被上訴人檢舉上訴人公司違反勞基法、上訴人公司積欠員工  
27 薪資等事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有受僱於上訴人之事實。

28 (二)如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上訴人得請求之薪資為何？

29 被上訴人未能舉證其受僱於上訴人等事實，被上訴人請求上  
30 訴人給付薪資，並無理由。

3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01 給付8萬2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  
03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  
04 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05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  
06 文第2項所示。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8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彥 魁

12 法 官 吳 幸 娥

13 法 官 徐 玉 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王 思 穎